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DZXJZB2024024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盖章）

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 .....	13
一、说明 .....	13
二、公开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2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27
七、授予合同 .....	30
八、中标服务费 .....	31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31
<b>第三章 合同条款</b> .....	<b>35</b>
<b>第四章 项目需求</b> .....	<b>38</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7</b>
一、目录 .....	48
二、目录索引 .....	49
三、投标函 .....	50
四、报价一览表 .....	52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4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	56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58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59
九、项目需求投标表 .....	60
十、项目实施方案 .....	62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	62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 .....	62
十三、履约能力 .....	63
十四、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3
格式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 (第一包)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招标项目（第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XJZB202402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一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300000

最高限价（元）：43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一包）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2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二包）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1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2】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

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31号

联系人：张建波

联系方式：0991-2689150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

联系电话：18160675935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静、安恒

联系电话：18160675935、132013630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 联系人：杨静、安恒 联系电话：18160675935、13201363078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一包）
4	项目地点及分配数量	巴州（800个）、阿克苏地区（3200个）、克州（1700个）、喀什地区（2185个）的所属县（市）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8	供货周期	本项目供货周期为中标并签署采购合同后30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
9	供货地点	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3、（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 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p> <p>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负偏离	/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 公开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 11:00 (北京时间)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25800元 (贰万伍仟捌佰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 (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3、投标单位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 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 投标文件中须将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入其中。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文件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881029083 账号: 9919 0466 3010 808 备注: 保证金应按标项分别缴纳</p>
16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7	不予退还保证 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所有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于中标公示期内递交至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文件开启地点。</p> <p>1、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报价表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1 投标报价表信封</p> <p>(1) 投标一览表</p> <p>(2)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也可以为网上银行汇款凭证)</p> <p>1.2 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正副本）</p> <p>(3)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4.2)</p> <p>(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扫描电子版（加盖公章）（PDF格式）</p> <p>2、文件袋和《投标报价表》信封封面上应写明：</p> <p>招标单位：</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所投包号：</p> <p>投标内容：</p> <p>投标单位名称：</p> <p>（“正本”或“副本”）</p>

		<p>3、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光盘封面或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公司名称）。 光盘或u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恕不退还。</p> <p>4、投标报价表密封 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投标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p> <p>5、投标文件袋及投标报价表信封密封盖章 投标文件袋及投标报价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19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 投标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光碟或u盘一份（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 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p>
20	装订要求	<p>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p> <p>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24年04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网上开标
2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网上开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6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要求付款

27	质保期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报价	<p>1. 最高限价：258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p> <p>2.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p> <p>3.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费、运输所需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30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须提供样品。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以密封的形式（须在封面上注明“样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及“在2024年04月08日11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送至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议采用邮寄的方式），到期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新冠郡一期9号楼107室          联系电话：18160675935</p> <p>2.本包组与本项目第二包组可兼投但不可兼中。</p>
31	政策落实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中《习近平讲故事（少年版）》以及《昆虫记》不执行此政策。</b></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p>

		<p>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⑤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2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本须知前附表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和法律

1.1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招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招标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招标。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

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 4.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获取了公开招标文件。

4.3“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公开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用户需求书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投标，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公开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 8.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投标人应按上述2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按规定签字盖章后，将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投标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评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没有牢固装订造成散落影响评标结

果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货币要求

12.1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14.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投标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

1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标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投标公开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按规定签字盖章后，将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投标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评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没有牢固装订造成散落影响评标结果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项目需求投标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投标，并填入《项目需求投标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投标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9.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9.5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署及制作见17.6内容。

##### 19.6 见面开标的投标性文件的签署规定

19.6.1 投标性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9.6.2 投标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

才有效。

19.6.3 投标性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性文件方为有效。

## 20.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20.3 根据本须知“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1.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3.开标

23.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投标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6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25.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不满一年可不提供）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须写明原因。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4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2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实质性投标：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投标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 26.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27.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

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28.详细评审方法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商务、 技术部分（70分）	企业能力	7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制度、履约能力、信用等级的建设情况等综合评审；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履约能力	8	提供与出版社（或出版代理发行公司）签订的（本次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图书经营授权书，全部提供得8分，每少提供一份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重复提供不得分） （以上均须提供图书经营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应包括被授权公司名称、出版社盖章、授权期限）加盖公章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或不提供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与出版社（或出版代理发行公司）签订的图书经营授权书。
实施方案	21	<p>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仓储能力；</p> <p>②订购方案及补订安排方案；</p> <p>③供货及配送运输方案；</p> <p>④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p> <p>⑤应急处理方案；</p> <p>⑥查缺方案；</p> <p>⑦到书率及到书周期方案等内容；</p> <p>全部提供得 21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3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p> <p>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p> <p>③图书保养培训方案；</p> <p>④退换货方案；</p> <p>⑤特色服务、优惠措施等内容；</p> <p>⑥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间；</p> <p>全部提供得 18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5 分）</p>
样品	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书情况，确保供应商具备良好的搜集、保障正版图书供应能力，需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内品明细表里提供 10 本对应的图书及 1 个书包作为样品且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提供一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书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单位需提供图书样品 10 册，提供样书信息即书名，出版社，作者，出版日期等以及书包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p>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值的平均值为详细评审部分得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中《习近平讲故事（少年版）》以及《昆虫记》不执行此政策。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29.2 评分汇总

价格+技术、商务总分=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30.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2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31.评审结果的确定

31.1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2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投标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32.中标结果公告

32.1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授予合同

### 34.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 八、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5. 质疑的提出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35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38 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合同价格、合同条款
- 4、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_\_\_\_\_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质保期

- 1、交货安装时间: \_\_\_\_\_ 。
- 2、交货地点: \_\_\_\_\_ 。
- 3、验收方式: \_\_\_\_\_ 。
- 4、质保期: \_\_\_\_\_ 。

## 六、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漏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漏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九、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 当地仲裁 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当地仲裁 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采购需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

##### (小学生版)内品明细表

序号	书目	出版社	书号	单位	数量
1	习近平七年知青岁月	中央党校出版社	9787503561634	本	7885
2	习近平讲故事(少年版)	中国少儿出版社	9787514845518	本	7885
3	唐诗三百首(学生版)	北京教育出版社	9787552264128	本	7885
4	中国成语故事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9787551551052	本	7885
5	中国民间故事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9787551527491	本	7885
6	图说天下国家地理(中国最美的100个地方)	北京联合出版社	9787550207479	本	7885
7	昆虫记	商务印书馆	9787100193610	本	7885
8	父与子(精装漫画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9787519006259	本	7885
9	小王子(精装全译本)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9787551565820	本	7885
10	十万个为什么(第六版·小学精选本)	少年儿童出版社	9787532498437	本	7885
11	书包			个	788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

### （小学生版）分配表

序号	地州	县市	乡镇	村	数量 (个)	备注
1	巴州 (800个)	库尔勒市	英下乡	喀尔巴格村	180	
				英下村	60	
				金梨社区	60	
				幸福社区	100	
			哈拉玉宫乡	台斯砍村	80	
				下多尔村	80	
				中多尔村	80	
				巴格吉代村	80	
				哈拉玉宫村	80	
2	克州 (1700个)	阿图什市	松他克镇	克青孜村	50	
				托库勒村	50	
				瓦克瓦克村	50	
				铁日斯村	50	
			阿图什镇	下迪汗拉村	50	
				迪汗拉村	50	
				兰干村	50	
			阿扎克镇	布亚买提村	50	
				阿扎克村	50	
				提坚村	50	
		阿克陶县	玉麦镇	库尼萨克村	50	
			皮拉勒乡	英阿尔帕村	50	
				依也勒干村	50	
			巴仁乡	阿热买里村	50	
				萨依巴格村	50	
			阿克陶镇	奥达艾日克村	50	
克孜勒陶镇	别勒迪尔村	50				
加马铁热克乡	巴格拉村	50				
2	克州	阿图什市	上阿图什镇	塔库提村	50	
			阿扎克镇	托万伊什塔其村	50	

		阿克陶县	松他克镇	买谢提村	50			
				亚喀巴格村	50			
			哈拉峻乡	克孜勒陶村	50			
				皮羌村	50			
			阿湖乡	兰干村	50			
				托万买里村	50			
			阿克陶镇	阿克陶镇	拱拜提艾日克村	50		
					英其开艾日克村	50		
		皮拉勒乡		苏鲁克村	50			
				皮拉勒村	50			
				依也勒干村	50			
		巴仁乡		阿热买里村	50			
			阔洪其村	50				
		克孜勒陶镇	丝路佳苑	50				
		3	阿克苏地区 (3200个)	阿克苏市	阿依库勒镇	塔什巴格村	200	
						尤喀克阔什艾日克村	200	
萨依买里村	200							
温宿县	温宿镇			金华新村	195			
				托乎拉村	63			
	克孜勒镇			乌克铁热克村	56			
				依尔玛村	50			
				其曼村	34			
	佳木镇			通吐尔村	85			
				托万克吐曼村	95			
恰格拉克乡	吉格代村			22				
阿瓦提县	乌鲁却勒镇			红旗村	250			
	拜什艾日克镇			祥和村	250			
阿克苏地区	乌什县			亚曼苏乡	尤喀克亚曼苏村	94		
				乌什镇	九眼泉村	100		
			依麻木镇	玉斯屯克和田1村	41			
			依麻木镇	库尔干2村	113			
			阿克托海乡	库木奇吾斯塘村	79			
			奥特贝希乡	尤喀克奥特贝希村	73			

		拜城县	康其乡	欧斯库依村	130			
				康其村	190			
				和谐村	60			
				贝勒克其村	60			
				阿热勒村	60			
		沙雅县	海楼镇	一杆其村	50			
				喀什巴格村	100			
				古再乐博斯坦村	50			
				亚克布拉克村	100			
				海楼村	100			
				杜先拜巴扎村	50			
				阿克墩	50			
		4	喀什地区 (2185个)	喀什市	乃则巴格镇	前进(2)村	100	
						群布斯(15)村	100	
阔什库勒(9)村	100							
多来特巴格乡	托万克霍依拉(16)村				30			
	塔吾古孜(10)村				30			
	阿克亚贝希(3)村				30			
阿瓦提	买提克斯木买里斯村				70			
	阿萨(8)村				70			
	布尕什(9)村				80			
浩罕乡	库木普提克(7)村			30				
	巴什苏扎克(8)村			30				
	华电(19)村			30				
莎车县	托木吾斯塘镇			拜什托格拉克(10)村	100			
				墩巴格(11)村	100			
	乌达力克镇	热瓦特吾斯塘(16)村	100					
		红光(27)村	100					
恰热克镇	库什萨依(3)村	100						
莎车县	恰热克镇	喀拉加什(4)村	100					
	米夏镇	托尕其(3)村	146					
		恰热克(7)村	54					
	艾力西湖镇	托格拉克兰干(2)村	89					

			乌堂（5）村	21	
			喀拉巴格（6）村	90	
	叶城县	依提木孔镇	伊来克博依（8）村	130	
			喀拉尤勒滚（10）村	110	
			巴什亚尔其（12）村	130	
			库木艾日克（14）村	115	
合计				7885	

**备注：**巴州800个、阿克苏地区3200个、克州1700个、喀什地区2185个

## 2. 技术要求：

### 2.1 图书

项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图书	<p>一、图书出版要求</p> <p>1、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社最新的图书（以图书版权页显示的出版日期为准）。</p> <p>2、所供图书不得出现“一书多号”的情况；</p> <p>二、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p> <p>1、执行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CY/T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CY/T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CY/T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p> <p>CY/T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CY/T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p> <p>封面印刷</p> <p>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3、插图印刷</p> <p>（1）、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p> <p>（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p>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 4. 正文印刷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 5. 装订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5)、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 6. 包装要求

(1)、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招标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

(2)、包装应适应长运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图书版权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出版手续齐全，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若是盗版书或因是版权所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五、成交商须知

1、投标人提供中文图书信息内容必须包括：书号、定价、丛书名、书名、出版社名称以及类别；

		<p>2、投标人要保证提供的中文图书信息内容真实可靠，数据信息公开可查询；</p> <p>六、采购方式和供货要求</p> <p>1、采购方式以采购方书目采购为主的采购方式进行</p> <p>2、必须按照招标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低于 <u>98%</u>。</p> <p>3、对未采购到的图书投标人要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由采购方裁定。</p> <p>4、自发出订单 <u>30</u> 天后对成交人无法供货的重点出版社的图书，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及大型电商平台购买，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p>5、投标人图书到货率低于 98% 含 98%，视为投标人无供货能力，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验收及付款。</p>
2	服务	<p>1. 凡交付于招标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以采购中标确定的报价计算实际支付书款金额（含全加工服务费用）。图书运输途中发生的图书损毁、丢失等问题，由图书投标人负责解决，并将所损毁、丢失的图书无偿更换。</p> <p>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招标人及时通知投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投标人接到通知之日不能及时派员核算的，以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p> <p>2. 投标人在招标人参加现场采购时形成的采购清单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回复，确认是否收到订单，并按招标人提出的书目数据制作、加工及包装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送交到招标人指定具体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20% 即可认定该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招标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投标人必须接受，终止供</p>

		<p>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投标人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图书馆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投标人承担。</p> <p>4. 招标人在图书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图书投标人承担。</p> <p>5. 投标人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总清单 1 份。收到货物项目县的负责人的签字盖章回执单 1 份。</p> <p>具体要求如下：</p> <p>所供图书包装完好，并提供随书清单，不得出现数量上的缺漏。</p> <p>①每批到馆图书的各包一律按序标注包号，并随书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该包图书的清单 1 份。</p> <p>②新书到货同时发送电子总清单 1 份。总清单含下列数据项：序号、包号、ISBN 号、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合计金额、总码洋、总实洋。</p> <p>③图书包装必须按照铁路运输标准打包，包装纸应有防水功能。</p>
--	--	---

为使“石榴籽”-春雷书包（少年儿童阅读公益书包）项目顺利进行，配合公益书包的及时的发放及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可提供全疆各地、州、市包括（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在内的合作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1 对接当地物流和接货单位；2 到货后协助当地妇联分发公益书包；3 运输过程中如有破损残损图书 2 个工作日内更换。

## 2.2 书包

1. 品牌要求：提供品牌商注册证；
2. 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 面料材质：防水牛津纺；
4. 里料材质：涤纶；
5. 安全类别：国标；
6. 规格：小学版43CM\*32CM\*17CM；

7.款式：时尚、新颖；

8.书包正面需加印LOGO（样稿由自治区妇联提供，设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其他：可调节加厚，透气双肩背带，三角加固，手提加固，减压胸扣，时尚拉绳设计；为了夜间行走的安全性，书包前后左右增加发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第一包）

#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DZXJZB2024024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目录

- 一、目录
- 二、目录索引
- 三、投标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九、项目需求投标表
- 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十一、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定）
- 十三、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 十四、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第六项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审表”的内容, 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 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 以便查对。		

###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

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 四、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2	供货期限	
3	质保期	
4	...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在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资格说明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1.企业资质随表附后。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七、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人员						
	...					

注：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件随表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企业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随表附后。（按评分办法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需求投标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仓储能力；
- ②订购方案及补订安排方案；
- ③供货及配送方案；
- ④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 ⑤应急处理方案；
- ⑥查缺方案；
- ⑦到书率及到书周期方案等内容；

应答：格式自拟。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 ③售后质量保障措施；
- ④图书保养培训方案；
- ⑤退换货方案；
- ⑥特色服务、优惠措施等内容；
- ⑦售后服务时间；

##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定）

### 十三、履约能力

与出版社签订的图书经营授权书，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以上均须提供图书经营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应包括被授权公司名称、出版社盖章、授权期限）加盖公章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或不提供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 十四、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 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保函/电汇等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附：

（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